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文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請各院系務必重視休退轉問題，請老師多注意學生學習狀況，加強輔導。
- 二、請各開課單位謹慎處理抵免學分事宜，避免爭議及滋生困擾。

貳、確認 105 年 1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1052 學期轉學新生資料表請各系於 106/03/06(一)前收齊學籍資料表學歷證明，利於同學領新學生證，並針對學籍資料表中特殊在學身份進行確認，以確實於校務資訊系統建立新生完整資料檔案。
- 二、請各系提醒每位 1052 學期畢業生，106/03/10(五)前請至系統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含中、英姓名)是否需變更，以利後續畢業證書製作確保中、英文姓名無誤。日後若資料錯誤，學生皆需自付工本費，始得重新製證書。
- 三、106/3/13(一)~106/3/17(五)各單位維護可畢業名單並將學生正確個人資料及需製作證書名單送至註冊組，以利後續證書送廠印製。
106/04/10(一)~106/05/01(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修課者可於辦理畢業程時為二週，系所於每週一將資料送至註冊組進行複審，二週後學生可攜帶學生證至註冊組(N107)領取畢業證書。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修課者未於上述時間提出畢業申請，則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修課之學生領取畢業證書時程辦理。若有特殊須求者，請系所承辦人提前一週與註冊組承辦人溝通。
- 四、本(1052)學期在學延修生共計 614 名，其中修業年限屆滿者(106/07/31)共計 176 位，請於本學期加強選課輔導及學期數、修習學分等告知說明。此延畢人數及輔導措施將列入「校務資料庫填報」(學 26)。
- 五、為配合 106/03/15 核報校務資料庫學生人數作業，若於 106/03/03(五)尚未完成本學期註冊學生，將依學則第十條規定逾期未註冊者予以退學。

課務組

- 一、選課更正辦理期間，請各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收件，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各系針對學分數不足學生應多加注意，提醒學生應至少滿足基本學分數以符合畢業學分要求。
- 二、選課作業將於 3/13(一)結束，敬請各系依課務組提供資料辦理課程停開作業。各單位仍未完成之課程異動作業，請儘速處理，以避免影響後續作業時程。
- 三、配合期末教學評量方式改變，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時程將由原訂 6 月延至 8 月進行，請依 106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
- 四、提醒各開課單位儘量放寬選課限制條件，以利學生學習規劃及選課。
- 五、碩生是否需於畢業前至少投搞一篇期刊論文，由各系自行規定納入課規，

並於 4/25(二)校課程委員會議提送審議。

六、3/16(四)校慶當天照常上課，請各開課單位協助宣導。

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巡堂作業持續進行中。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增能計畫

106 年 1 月工作內容

- 1.辦理總計畫及各子計畫經費結算及填寫網站經費表。
- 2.辦理計畫之課程資料統整。
- 3.收集彙整各子計畫之第六次執行進度報告表及審查意見回覆表。
- 4.辦理各子計畫之物品續借用申請。

106 年 2 月工作內容

- 1.至教育部教學卓越網站填寫資料。
- 2.修正各子計畫之第六次執行進度報告表及審查意見回覆表。
- 3.準備繳交至教育部經費相關資料及發文相關事宜。
- 4.2 月 15 日(三)召開 106 年教學增能計畫(小教卓)第 1 次提案討論會議。
- 5.2 月 22 日(三)召開 106 年教學增能計畫(小教卓)第 2 次提案討論會議。
- 6.2 月 23 日(四)繳交第六次執行進度報告表及審查意見回覆表至中原大學。
- 7.2 月 23 日(四)檢送「第三期獎勵大學院校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支票乙張。

106 年 3 月預定工作內容

- 1.至教育部教學卓越網站填寫 104-105 年度成果資料。
- 2.編列 106 年度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執行項目及經費。
- 3.預計於 3 月底前向教育部提出「106 年度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計畫書。

二、教學成長活動

本學期預定辦理場次：

日期	講題	講者
3/8	數位學習網使用教學	旭聯科技
3/15	高等教育之大數據發展與未來	交通大學教務長-盧鴻興
4/7	多媒體教材製作軟體應用	大塚資訊
4/7	雲端課程分享平台系統應用	大塚資訊
4/28	跨域與專才：談什麼是卓越的大學生	台灣師範大學教務長-陳昭珍
5/24	發現品格軟實力	中原大學榮譽教授-王冕三

其餘場次規劃中。

三、全英語授課獎勵

- 1.105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計 16 件。
- 2.1051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已通知進行複審作業。

四、期中預警

- 1.前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預警作業將於成績更正結束後進行。
- 2.前六週未到課預警作業將於第 7 週開放教師上網登錄。

五、教學助理作業

- 1.1052 學期教學助理認證作業於 3/1 辦理，3/2 起受理補認證作業，至 3/17 止。
- 2.3/2 起開放教師上線申請。
- 3.本學期教學助理鐘點薪資維持新台幣 150 元。

六、期末教學評量

- 1.105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填答率 84.57%，感謝各單位配合。
- 2.本學期畢業班期末教學評量訂於 4/24~5/14 進行，非畢業班於 15~17 週進

行。

七、教學優良教師

1.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於 3/1 至 3/24 受理教師申請。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 1051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
（詳見附件一，第 41 頁）

說 明：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單位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1052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 明：1. 1052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2. 編高名單如下，共計 1 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生申請編高

本表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第二十二條新增第三項，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 明：請各系所及導師確實輔導學生，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同右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u>前項所列各款須經各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核備。</u>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並經系、院務會議通過者者，並由所屬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議，無改善之可能而有退學必要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並經系、院務會議通過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加強輔導、審慎退學。
----	--	--	------------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89.09.13 臺(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教育部90.10.16 臺(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備查
教育部91.07.08 臺(91)高(二)字第91099977號函備查
教育部91.12.11 臺(91)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備查
教育部92.06.24 臺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備查
教育部93.02.13 臺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015663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8.18 臺高(二)字第0940105776號函備查
教育部95.09.13 臺高(二)字第0950111248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1.16 臺高(二)字第09600072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7.25 臺高(二)字第0960109845號函備查
教育部97.07.08 臺高(二)字第0970132214號函備查
教育部98.07.14 臺高(二)字第0980120590號函備查
教育部98.12.07 臺高(二)字第09802115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1.11 臺高(二)字第0990000359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7.28 臺高(二)字第099012687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0.03.24 臺高(二)字第1000049296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1.11 臺高(二)字第100023839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7.26 臺高(二)字第10101351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448號函備查
教育部103.05.16 臺教高(二)字第1030072703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04.22 臺教高(二)字第1050010544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12.13 臺教高(二)字第1050115465號函備查
106.03.01 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 二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 四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第 五 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七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四、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不受第一款之規定限制。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八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境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十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於第二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度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之較低之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得申請互轉。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 一、因傷病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 五、因應徵召服役並持召集令者。
-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申請休學，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並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休學期限。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申請退學，退回之相關學雜費，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前項所列各款須經各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核備。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並經系、院務會議通過者者~~，並由所屬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議，無改善之可能而有退學必要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堂舉行之。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 P. A. 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 P. A.
甲等(A)	80 至 100 分	4
乙等(B)	70 至 79 分	3
丙等(C)	60 至 69 分	2
丁等(D)	50 至 59 分	1
戊等(F)	49 分以下	0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 G. P. 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 P. 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

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之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由授課教師以彈性措施授課之課程，視為出席上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勒令休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三、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

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展緩入學時間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可申請轉入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士班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 他

第 六 十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展緩入學時間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

學。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無法提出學位論文接受審查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未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 他

-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 則

- 第九十五條 出境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一款、第八條第四項，提請 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 明：為避免不適當課程抵免情形，加強管理，審慎評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如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須開原校提供課程內容證明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評定。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如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須開原校課程內容證明後，由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評定。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如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加強管理，審慎評估。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不得超過五十學分為原則。 (二)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一百八十學分為原則。 (五)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不受五十學分之限制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不受一百學分之限制為原則。 二、研究所 (一)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學分，且以不超過十八(含)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含)學分，且成績須達八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不得超過五四十學分為原則。 (二)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一百八十學分為原則。 二、研究所 (一)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學分，且以不超過十八(含)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含)學分，且成績須達八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不得超過五十學分為原則。 (二)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一百學分為原則。 (五)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五十學分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一百學分之限制。 二、研究所 (一)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學分以不超過十八(含)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含)學分，且成績須達八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加強管理，審慎評估。
--	---	---	-------------------

同右	第 八 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u>並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u>，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第 八 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為準。 (二)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一)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加強管理，審慎評估。
----	---	--	------------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2.05.07 9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9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3.31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7.28 9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0392 號函備查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2 號函備查
103.08.04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5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9242 號函備查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7183 號函備查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946 號函備查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轉學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凡原就讀學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如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須開原校提供課程內容證明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評定。
-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一、不得超過五十學分~~為原則。
 - (二)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一百一十學分~~為原則。
 - (三)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數得申請酌予抵免。
 - (五)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

~~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不受五十學分~~之限制~~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不受一百學分~~之限制~~為原則~~。

二、研究所

(一)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學分，~~且~~不超過十八(含)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含)學分，且成績須達八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二)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三)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為準。

(二)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一)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需經院長簽核，提請討論。
(註冊組提案)

說明：為提昇碩士論文品質，原審定書(如附件二，第 45 頁)僅由指導教授簽名，是否須由系主任或院長加簽，提請討論。

決議：撤案。擬提下次教務會議再議，待五院院長皆在場時決議。

第六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說明：修訂第四、六、七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四條 本校教學助理之資格審查、訓練及考評方式如下： 一、資格審查： (一)課輔教學助理：依「開南大學教學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一般教學助理： 1. 研究所<u>碩士班</u>或大學部<u>學士班</u>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外國籍學生(含港、澳、僑生)需具工作證。 2. 前<u>一修課</u>學期平均成績經四捨五入達 80 分以上。 3. 無擔任教學助理考評不合格紀錄。 4. 大學部<u>學士班</u>學生須曾修習其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且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名列該班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u>上項限制以課程名稱為準，如所修習之課程名稱不同於欲申請助理之課程然</u>	第四條 本校教學助理之資格審查、訓練及考評方式如下： 一、資格審查： (一)課輔教學助理：依「開南大學教學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一般教學助理： 1. 研究所或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外國籍學生(含港、澳、僑生)需具工作證。 2. 前學期平均成績經四捨五入達 80 分以上。 3. 無擔任教學助理考評不合格紀錄。 4. 大學部學生須曾修習其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且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名列該班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 二、訓練：教學助理須參加每學期期初之教學助理工作說明會並完成	1. 以學制取代部別。 2. 將前學期 80 分以上改為前一修課學期 80 分以上，增加碩士班助理來源。 3. 對大學部教學助理關於曾修習之課程限制作出認定規範。

	<u>其內容涵蓋者，得由授課教師出具說明經開課單位及教務處核定後申請。</u> 二、訓練：教學助理須參加每學期期初之教學助理工作說明會並完成規定之認證課程方取得任用資格。 三、考評： (一)課輔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接受課輔學生於每次課後填寫教學輔導問卷調查表，該表經授課教師簽章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二)一般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授課教師於每學期結束前填寫教學助理考核表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前述考評資料列入次學期教學助理資格審查之重要依據。 (三)學生因執行教學助理職務不當而受校規懲戒者，應於懲戒生效之同時取消該生當學期及爾後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	規定之認證課程方取得任用資格。 三、考評： (一)課輔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接受課輔學生於每次課後填寫教學輔導問卷調查表，該表經授課教師簽章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二)一般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授課教師於每學期結束前填寫教學助理考核表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前述考評資料列入次學期教學助理資格審查之重要依據。 (三)學生因執行教學助理職務不當而受校規懲戒者，應於懲戒生效之同時取消該生當學期及爾後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	
同右	第六條 一般教學助理時薪視本校當年度預算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次教務會議宣布，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以8<u>9</u>小時為限，並須於每月教務處規定期限前繳交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報告書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工作報告書須詳列各別工作日之起始及終止工作時間，如工作報告書記載之工作時數高於教務處核定之時數，為顧及學生權益，其超時工作之薪資及衍生費用由該課	第六條 一般教學助理時薪視本校當年度預算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次教務會議宣布，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以8小時為限，並須於每月教務處規定期限前繳交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報告書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工作報告書須詳列各別工作日之起始及終止工作時間，如工作報告書記載之工作時數高於教務處核定之時數，為顧及學生權益，其超時工作之薪資及衍生費用由該課程	8 小時放寬至 9 小時。

	程申請教師支付之。	申請教師支付之。	
同右	第七條 逢本校放假日、 勞動基準法規範之例假日 經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停止上班上課日，教學助理均停止工作，該時段之課程亦不列入當週可核報之工作時數。	第七條 逢本校放假日、勞動基準法規範之例假日、經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停止上班上課日，教學助理均停止工作，該時段之課程亦不列入當週可核報之工作時數。	七天假已取銷，僅剩 5/1 勞動節與上課日衝突，薪資增加不多，無需為此停止工作。

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98.02.24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2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2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教學與學習風氣，特設置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制度，協助授課教師之教學與輔導工作，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訂定本校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

一、課輔教學助理：

依「開南大學教學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針對學習成效欠佳學生進行課業輔導。

二、一般教學助理：

於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隨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數位教材、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大學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不得執行成績判給、試卷命題、試卷送印，及單獨監考工作。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原則如下：

一、課輔教學助理：每門課程配置一名，每週課輔時數以 2 小時為限，且須於固定時段實施。

二、一般教學助理：整合課程修課人數達 60 人(含)以上或一般課程(含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達 80 人(含)以上者，可配置一名。每門課程每週工作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計。

三、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與教學助理本身所修讀之課程不得衝堂。如部份節次衝堂，則得以其未衝堂之節次申請並計算工作時數。

第四條 本校教學助理之資格審查、訓練及考評方式如下：

一、資格審查：

(一)課輔教學助理：依「開南大學教學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一般教學助理：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部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外國籍學生(含港、澳、僑生)需具工作證。 2. 前<u>一修課</u>學期平均成績經四捨五入達 80 分以上。 3. 無擔任教學助理考評不合格紀錄。 4. 大學部學士班學生須曾修習其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且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名列該班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u>上項限制以課程名稱為準，如所修習之課程名稱不同於欲申請助理之課程然其內容涵蓋者，得由授課教師出具說明經開課單位及教務處核定後申請。</u> 二、訓練：教學助理須參加每學期期初之教學助理工作說明會並完成規定之認證課程方取得任用資格。 三、考評： (一)課輔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接受課輔學生於每次課後填寫教學輔導問卷調查表，該表經授課教師簽章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二)一般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授課教師於每學期結束前填寫教學助理考核表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前述考評資料列入次學期教學助理資格審查之重要依據。 (三)學生因執行教學助理職務不當而受校規懲戒者，應於懲戒生效之同時取消該生當學期及爾後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
第五條	課輔教學助理須針對由授課教師指定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進行輔導，每次課輔內容須記錄於教學輔導日誌並須於每次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課輔教學助理時薪視本校當年度預算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次教務會議宣布，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依「開南大學教學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一般教學助理時薪視本校當年度預算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次教務會議宣布，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以 8 <u>9</u> 小時為限，並須於每月教務處規定期限前繳交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報告書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工作報告書須詳列各別工作日之起始及終止工作時間，如工作報告書記載之工作時數高於教務處核定之時數，為顧及學生權益，其超時工作之薪資及衍生費用由該課程申請教師支付之。
第七條	逢本校放假日、勞動基準法規範之例假日、經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停止上班上課日，教學助理均停止工作，該時段之課程亦不列入當週可核報之工作時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案 由：「開南大學商學院雲端電子商務學分學程」廢止乙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 明：因到目前為止都無學生選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開南大學商學院電子化財務與會計學分學程」廢止乙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 明：因到目前為止都無學生選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資管系「企業 e 化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學院提案)

說 明：資訊院於 1060221 舉行 105-04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

「企業 e 化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新增
二四、學程宗旨：	三、學程宗旨：	修正條次
四五、學程簡介：	四、學程簡介：	修正條次
五六、學程規劃：	五、學程規劃：	修正條次
六七、學程實施：	六、學程實施：	修正條次

開南大學企業 e 化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3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1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企業 e 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e-Busines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四、學程宗旨：

1. 本學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企業電子化之認識。
2. 結合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輔導，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產業趨勢、就業市場需求，本學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企業 e 化之認識，使同學深入了解各種資訊系統對企業電子化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輔導認證，使學生不僅能獲得學程的學分，並能獲得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提供業界所需的優質人力資

源。為使學生充分了解企業 e 化相關理論與應用軟體，本學程以企業資源規劃 (ERP) 與商業智慧實務為主要核心課程，並透過企業 e 化系統管理知識及系統分析與資料庫之學習，用以了解如何整合供應商、通路商或顧客，並使企業善用資源來獲得最大利潤。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課程規劃：

		課名	學分數
企業 e 化學分學程	必修	企業資源規劃 I	3
		商業智慧實務	3
	選修 (至少二門)	顧客關係管理	3
		財務管理	3
		供應鏈管理	3
		電子商務	3
		企業資源規劃 II	3
		物料管理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学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開南大學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後，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具「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企業 e 化學分學程」證書。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案由：資管系「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資訊院於 1060221 舉行 105-04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新增
三四、學程宗旨：	三、學程宗旨：	修正條次
四五、學程簡介：	四、學程簡介：	修正條次
五六、學程規劃：	五、學程規劃：	修正條次
六七、學程實施：	六、學程實施：	修正條次

開南大學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3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1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Cloud Service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雲端技術與操作實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雲端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五、學程簡介：

有鑑於資訊科技現已融入各產業，並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因此透過資訊科技維繫或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為當今企業經營的普世價值。而在當代科技發展快速的時代下，熟悉並掌握新穎的資訊技術則是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鑑於雲端計算的蓬勃發展，已是企業組織爭相投入的重要發展趨勢，並意味著未來企業的競爭力所在。因此，本學程將藉由雲端計算環境的學習場域，協助

學生具備雲端計算的實務操作與開發能力，並瞭解如何利用雲端計算的應用服務為企業組織提供競爭優勢，以達成提供業界具有雲端技術與操作實務之專業人才的設立宗旨。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 (4)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 (5) 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參與資訊學院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產學合作專案內容並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可，可抵「雲端服務平台開發」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課名	學分數
雲端服務學分學程	必修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雲端服務	3
	選修 (至少二門)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適地性雲端服務	3
		計算機組織	3
		虛擬化技術	3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3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4. 學程申請：

- (2)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開南大學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後，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具「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雲端服務學分學程」證書。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案由：資管系「資料管理與分析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資訊院於 1060221 舉行 105-04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資料管理與分析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新增
三四、學程宗旨：	三、學程宗旨：	修正條次
四五、學程簡介：	四、學程簡介：	修正條次
五六、學程規劃：	五、學程規劃：	修正條次
六七、學程實施：	六、學程實施：	修正條次

開南大學資料管理與分析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3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1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資料管理與分析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Data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資料分析管理與操作實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資料管理與分析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五、學程簡介：

有鑑於資訊科技現已融入各產業，並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因此透過資訊科技維繫或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為當今企業經營的普世價值。而在當代科技發展快速的時代下，熟悉並掌握新穎的資訊技術則是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鑑於巨量資料之分析與管理近年來蓬勃發展，已是企業組織爭相投入的重要發展趨勢，並意味著未來企業的競爭力所在。因此，本學程將藉由資料分析與管

理的學習場域，協助學生具備資料管理的實務操作與分析能力，並瞭解如何透過資料分析為企業組織提供競爭優勢，以達成提供業界具有資料管理與操作實務之專業人才的設立宗旨。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6)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 (7)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課程規劃：

		課名	學分數
資料管理與分析學分學程	必修	統計與資料分析	3
		資料庫管理	3
	選修 (至少二門)	商業智慧實務	3
		巨量資料導論	3
		巨量資料實務	3
		決策支援系統	3
		機器學習	3
		資料探勘	3
		科技投資決策分析	3

4. 學程申請：

- (3)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開南大學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後，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具「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資料管理與分析學分學程」證書。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

案由：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開南大學學生修讀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健康學院提案)

說明：為因應 105 學年度起該系不分組課規調整修正輔系課程及學分表，業經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調整前：

104 學年度【大學部-健康系(養生療癒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9000000001	解剖生理學	3	必修		專業任選學分數	6	
B9000000004	健康心理學	3	必修				
B9380100018	園藝學概論	2	必修				
B9380100024	遠距照顧	3	選修				
B9380100074	健康照顧概論	2	選修				
B9380100075	健康照顧實務與應用	3	選修				
B9380100076	健康住宅	2	必修				
B9380100083	基地分析與實作	3	必修				
B9380100087	生活輔具學與實習	3	必修				
應修學分數：30 學分							
104 學年度【大學部-健康系(健康行銷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9000000001	解剖生理學	3	必修		專業任選學分數	6	
B9000000003	營養學概論	2	必修				
B9000000004	健康心理學	3	必修				
B9380200013	公共衛生學	3	必修				
B9380200064	健康管理綜論	3	必修				

B9380200067	健康行銷概論	2	必修				
B9380200083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	3	必修				
B9380200101	運動與健康概論	2	必修				
B9380200124	健康行為科學	3	必修				
應修學分數：30 學分							

調整後：

105 學年度【大學部-健康系(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芳香療法	2	選
	園藝療法	3	必
	養生經絡學	3	必
	健康行為科學	3	必
	養生環境概論	2	必
	音樂療癒實務	3	必
	醫療衛生法規與倫理	2	必
	照顧服務概論	2	選
	照顧服務實務與應用	3	選
應修學分數：23 學分			

第十三案

案 由：保健營養學系「開南大學學生修讀保健營養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健康學院提案)

說 明：因應 105 學年度課規調整修正輔系課程及學分表，業經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105 學年度【大學部-保營系(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9000000003	營養學概論	2	必修	B9270000151	生物化學(一)	2	必修
B9270000030	食物學原理	2	必修	B9270000152	生物化學實驗(一)	1	必修
B9270000036	病理學	2	必修	B9270000153	生物化學(二)	2	必修
B9270000056	營養生化學	2	必修	B9270000154	生物化學實驗(二)	1	必修
B9270000065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必修	B9270010007	營養學及實驗(上)	2	必修
B9270000078	營養評估	2	必修	B9270010008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上)	2 3	必修
B9270000111	團體膳食管理及實驗	3	必修	B9270020003	營養學及實驗(下)	2	必修

B9270000117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	必修	B9270020004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下)	2 3	必修
B9270000144	生理學	3	必修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應修學分數： 34 36 學分							

第十四案

案 由：「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 明：業經 106 年 2 月 21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修正對照表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第 四 五篇及本校 <u>研究所</u>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校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校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本校學則之規定及相關法規之名稱進行文字之修正。
第 二 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 以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二條規定在職進修身分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u>悉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據。</u>	第 二 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在職進修身分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建議以校級法規之條號為據，以免校級法規規定有修改時，本辦法無法及時隨之修正。
第 三 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 上 <u>第二學期開始</u> ，由院方班務會議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並且至遲須於第一學年 下學期 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	第 三 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由院方班務會議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並且至遲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	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法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	
第 五 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並無該施行細則，故刪除文字。
	第 六 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第 七 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u>依學校行事曆為準。</u>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以上（依各組課規辦理）。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 <u>單</u> 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 <u>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u> 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u>（四）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u>	第 七 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以上（依各組課規辦理）。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1. 依校級之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一）修正文字。 2. 增列第（四）款切結書。
第 八 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	第 八 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	1. 依現行作業流程進行修正。 2. 校級之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u>五四</u>、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u>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u>。 <u>六五</u>、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	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款並無同樣文字，並依該款增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及相關畢業條件，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期滿，未能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勒令退學。	
第十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依校級之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條規定該款增列文字。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9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14 102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7. 第 5 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碩士

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五~~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校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二條規定在職進修身分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悉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據。

第三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由院方班務會議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並且至遲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

第四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

第五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第七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以上(依各組課規辦理)。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四)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及相關畢業條件，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期滿，未能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勒令退學。

第十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附件

學生_____（學號：_____）所撰寫之碩士論文

口試前中文題目：_____

口試前英文題目：_____

茲撰寫論文期間，指導教授已善盡指導之責，充分告知相關學術倫理以及觀光運輸學院論文格式之要求，若發現有違反相關學術倫理之事實，願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若發現論文格式不符觀光運輸學院之要求，則須修改完善後，方得申請辦理論文繳交之畢業離校程序。

此致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

學 生（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指 導 教 授（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十五案

案由：本校碩士畢業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初、中級檢定及格，始得畢業之校級規定，是否於 106 學年度改各系自訂之，提請 審議。(課務組提案)

說明：因應本校多元入學方案及各系培育學生之學習目標的差異。

決議：1.照案通過。

2. “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後，各院系及研究所之英檢畢業門檻應納入課規，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及決議

- 一、考量因應少子化衝擊、校務永續發展及招生結果等因素，請各開課單位檢視現有教務相關法規辦法，如需修訂，請提送下次教務會議討論。(黃教務長文吉提議)
- 二、請院長協助主任確實督導持續列管之系所，積極改善列管狀況，否則將影響全校之評鑑成效。(郭副教務長旻鑫提議)

陸、散 會：下午 2 點 55 分

附件一

105學年度第2學期提出成績更正名單如下：

1. 成績更正學期：104 學年第 2 學期（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2. 成績更正學期：105 學年第 1 學期（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3. 成績更正學期：105 學年第 1 學期（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 試 委 員 審 定 書

本論文係_____君於開南大學_____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____年____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暨口試及格，認定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論文中文題目：_____

論文英文題目：_____

論文考試委員核可簽章：

指導教授：_____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持人：黃教務長文吉

出席人員：

教 務 長	黃文吉	副 教 務 長	郭明志
商 學 院 院 長	林君信	研 發 長	張景麟代
觀光運輸學院院長	李淑淑代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耿銀婷代
健康照護學院院長	郭明志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BioSunbun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處 長	趙世瑋	通識教育中心 主 任	黃孝勤
招生事務處 處 長	郭明志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處 長	王沛凌代
企創系系主任	徐志	圖 書 館 館 長	/
國企系系主任	殷麗仙	會 計 系 系 主 任	蔡政平代
國際榮譽學程主 任	/	財金系系主任	劉紹華
資管系系主任	林信昌代	行銷系系主任	劉紹華
資傳系系主任	/	多媒體系系主任	劉紹華
創意學程主任	張世瑋	學士後聲音設計與科技學士學位學 程 主 任	/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何鴻銘	資訊科技中心主任	
觀光系系主任	陳植敦	休閒系系主任	戴偉謙
空運系系主任	許煥玲	運科系系主任	郭景文
物流系系主任		法律系主任	鄭美卿
應英系系主任	邱文文	應日系系主任	文耀留日生以試 趙代
應華系系主任	謝雅	公管系系主任	衛月
保營系系主任	程仁華	健管系系主任	張晉明
養生系系主任	郭紅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凌秀琴
體育室主任	郭紅	軍訓室主任	李少明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黃建宏	註冊組組長	李少明
課務組組長	呂武玲	學生代表	劉芳明
學生代表	吳玉純	學生代表	康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	--	--	--